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30 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 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 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 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在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明确如 下:

- 1、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匡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相关具体协议的签署等事宜;
- 2、如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公 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

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实施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公司拟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工作制度自 2023年 3 月 31 日后生效并实施。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_(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